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11 月 19 日 14:50。

（2）股东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9 日 9:30~11:30，13:00~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8 日 15:00~11 月 19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攀枝花市攀钢文化广场 11 楼会议室。

3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大德先生。

5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之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，下同）共计 9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,082,546,94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9.1699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4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,041,140,79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8.687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1,406,15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820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《关于公司拟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<采购框架协议(2016-2018年度)>和<销售框架协议(2016-2018年度)>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关联股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（持有本公司股份 3,048,453,113 股）、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（持有本公司股份 561,494,871 股）、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（持有本公司股份 502,013,022 股）和鞍山钢铁集团公司（持有本公司股份 928,946,141 股）回避了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6,650,39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88.0177%；反对 4,986,90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1.9763%；弃权 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.006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36,650,3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88.0177%；反对 4,986,9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1.9763%；弃权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.006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(二)《关于公司拟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<原材料供应协议(2016-2018年度)>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关联股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（持有本公司股份 3,048,453,113 股）、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（持有本公司股份 561,494,871 股）、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（持有本公司股份 502,013,022 股）和鞍山钢铁集团公司（持有本公司股份 928,946,141 股）回避了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6,650,39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

决权 88.0177%；反对 4,973,70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1.9446%；弃权 1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.0377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36,650,3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88.0177%；反对 4,973,7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1.9446%；弃权 1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.037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公司拟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签订<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（2016-2018 年度）>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关联股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（持有本公司股份 3,048,453,113 股）、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（持有本公司股份 561,494,871 股）、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（持有本公司股份 502,013,022 股）和鞍山钢铁集团公司（持有本公司股份 928,946,141 股）回避了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6,632,39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87.9745%；反对 4,973,70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1.9446%；弃权 3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.0809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36,632,3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87.9745%；反对 4,973,7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1.9446%；弃权 3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.080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（四）《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5,077,517,53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

表决权 99.9010%；反对 5,013,70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.0986%；弃权 1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.0003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36,610,3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87.9216%；反对 5,013,7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2.0407%；弃权 1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.037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（五）《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5,077,517,53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.9010%；反对 5,013,70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.0986%；弃权 1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.0003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36,610,3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87.9216%；反对 5,013,7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2.0407%；弃权 1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.037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（六）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其追溯调整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5,077,557,53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.9018%；反对 4,973,70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.0979%；弃权 1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.0003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36,650,3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

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88.0177%；反对 4,973,7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1.9446%；弃权 1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.037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（七）《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5,077,549,13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.9017%；反对 4,984,60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.0981%；弃权 1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.0003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36,641,9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87.9975%；反对 4,984,6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1.9708%；弃权 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.031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道合律师事务所；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徐曼珍 周旭东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证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之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；

（二）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三）四川道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